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5號判決
「網拍文案侵害他人語文著作案件」刑事判決

【爭點】

一、告訴人於其網站及手冊內之文字（下稱據爭文字）是否具「創作性」？

二、被告於拍賣網站上之商品說明（下稱系爭文字）是否為獨立創作，或係「抄襲」告訴人之據爭文字？

三、被告抗辯本件屬「合理使用」，是否可採？

【案件事實】

本案被告A係被告甲公司之負責人，明知據爭文字為告訴人乙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著作，非經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並公開傳輸。詎被告A竟基於重製並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先於不詳時地，以電腦設備自告訴人之官方網站、金屬保護劑手冊內，擅自重製據爭文字，並僅進行些微文字更動調整，而製作系爭文字後，自102年8月間起，於不詳地點，在其於露天拍賣及雅虎奇摩拍賣網站所上開設之「易油網」拍賣頁面中，接續使用系爭文字為拍賣商品說明，而刊登以每瓶新臺幣（下同）450元、999元價格，販售「美國原裝進口MILITE C-1密力鐵8oz、16oz金屬保護劑、機油精」之拍賣訊息，供不特定消費者上網瀏覽選購而公開傳輸之，而陸續售出系爭8oz油品60瓶、16oz油品30瓶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

【判決見解】

一、據爭文字具創作性：

據爭文字之內容並非僅針對密力鐵產品之單純描述而已，更係撰寫者依據專業工程師對各該產品之技術瞭解及專業知識經驗，對該產品之用途及優點等科學上抽象思想，透過客觀文字予以表現說明，並編寫成讓閱讀者淺顯易懂之文句措辭，顯見據爭文字之撰寫者就其內在之抽象思想應如何轉化為

文字表達，在遣詞用字上多所斟酌、選擇，堪認其精神作用已達到甚至超過最少限度之創意性，且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，而均具有創作性。

二、系爭文字與據爭文字具高度近似，已足排除被告獨立創作之可能性：

按凡經由接觸並進而抄襲他人著作而完成之作品，即非屬原創性之著作，並非著作權法上所定之著作（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787 號）。接觸要件之判斷上，須與二著作相似之程度綜合觀之，如相似程度不高，則著作權人或檢察官應負較高之關於接觸可能之證明，但如相似程度甚高時，僅需證明至依社會通常情況，有合理接觸之機會或可能即可。倘若被控侵權人及著作權人之著作明顯近似，足以合理排除被控侵權人有獨立創作之可能性時，則不必有其他接觸之證據，已足可推認被控侵權人曾接觸著作權人之著作。查本案系爭文字與據爭文字之主要文字與結構相同，參以被告A之自承，可知其有合理之機會或可能性接觸據爭文字；又由二者之高度近似程度，已足排除被告 A 獨立創作之可能性，可推認系爭文字確係重製自據爭文字。

三、本件非屬合理使用：

（一）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：本件為商業目的之利用，又就利用性質而言，其係重製據爭文字之內容，僅作些微修改，並未為大幅度轉化，故尚難成立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著作之性質：據爭文字已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，有相當程度之創作性，應給予相應之保護。

（三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：系爭文字所重製之據爭文字，以數量而言，所占比例固非極高，惟據爭文字內容乃有關密力鐵產品特性及具體成效之精華核心要旨，是以質量而言，比例甚重，亦難以成立合理使用。

（四）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：此要件係在考量利用後，原著作經濟市場是否因此產生「市場替代」之效果，而使得原著作的商業利益受到影響。查本案被告利用系爭文字為前述商業使用，與告訴人有相互競爭關係，其未取得授權及支付對價即逕予利用之行為，

顯已侵蝕告訴人利用據爭文字以行銷產品之潛在市場，自難認屬合理使用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 A 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所為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，應係具有階段式保護法益同一之法條競合關係、默示補充關係或吸收關係，又公開傳輸行為將重製結果刊登於網路，使不特定消費者得以點閱，因此擴大侵權之實害結果，應認其犯罪情節較重，應從一重之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，處有期徒刑 4 月，並得易科罰金。

（二）又被告甲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 A 執行業務而犯著作權法之罪，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科罰金 10 萬元。